附件十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繼承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姓名		基金帳號/信託帳號	
身分證號碼			

被繼承人前於貴行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今因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依法上述基金帳號/信託帳號項下信託受益權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茲檢附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及繼承相關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繼承事宜：（二擇一）

☐**贖回繼承**：請將上述基金帳號/信託帳號項下信託財產辦理全部贖回，並於基金公司給付所有贖回款項後，依下列勾選方式交付繼承款項：

☐簽發以全體繼承人為受款人之貴行支票，並授權由繼承人　　代為領取。

☐全體繼承人同意匯入繼承人_____於　　銀行　　分行，帳號　　帳戶。

☐**受益權繼承**：全體繼承人同意將各基金帳號/信託帳號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變更為繼承人_____名義單獨繼承(全體繼承人其中一人)。

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　　名：　　（簽章）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_____　戶　籍　地：_____

姓　　名：　　（簽章）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_____　戶　籍　地：_____

姓　　名：　　（簽章）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_____　戶　籍　地：_____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繼承篇第1138、1139、1140 條等規定填具，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茲於　　年　　月　　日收到貴行依上述繼承申請所返還之贖回款項支票乙紙：
票號_____，發票日_____，金額_____元整。
具領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以下由本行填寫）

經辦（核對本人親簽）　　會計　　主管

※受理繼承申請時：贖回繼承請輸入 U9305、U9350 繼承申請及刪除印鑑資料；受益權繼承請輸入 U9350 繼承申請及刪除印鑑資料。
※繼承作業完成時：於　　年　　月　　日執行 U9350 信託銷戶。(即贖回款項已交付或信託部完成受益權繼承作業)
※受益權繼承作業完成時：繼承人應另填異動申請書或自行至網路銀行辦理扣款帳戶/收益入帳存款帳號變更。

繼承人申請繼承信託受益權應提示證件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信託受益權應提示文件：

1、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或登錄死亡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3、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含記事欄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4、全體繼承人親持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5、填具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繼承申請書（由本行提供)。

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1、居住國內者：〔請提示(1)+(3)或(2)+(3)〕

(1)委任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

(2)蓋妥與印鑑證明相符印鑑之委任書、委任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以三個月內為原則)、委任人身分證(若提示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

(3)受任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2、旅居國外者：

(1)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任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任書。

(2)受任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三、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備查函。

四、被繼承人無繼承人：

1、榮民：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

2、現役軍人：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

3、其他：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行辦理手續。

五、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繼承臺灣地區被繼承人信託受益權(限辦理贖回繼承)應提示之文件：

1、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向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國有財產署)」申請繼承。

2、與臺灣地區繼承人共同繼承：

除檢附第一點應提示文件外，大陸地區繼承人並應提示下列文件：

(1)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2)經海基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3)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私章及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任書。

臺灣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申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證明文件。

六、繼承人包括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僅臺灣地區繼承人申請繼承時，應同時檢附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證明文件。(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提出聲請)

七、其他如代位繼承、外國人繼承等應提示文件請先電詢往來分行。